

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9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與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、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及行政法人。

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。

第 七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：

一、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：

- (一)總統、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。
- (二)戰時，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

二、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：

- (一)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。
- (二)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。
- (三)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。
- (四)國防部部長、外交部部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。
- (五)戰時，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

三、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：

- (一)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。
- (二)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、總處等機關首長。
- (三)駐外機關首長；無駐外機關首長者，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

人員。

(四)戰時，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

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，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。

國家機密之最長保密期限，於絕對機密，不得逾三十年；於極機密，不得逾二十年；於機密，不得逾十年。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。

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，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。

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，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，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。

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，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，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第二項規定之最長期限。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，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。

前項之延長或變更，應通知有關機關。

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，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十年；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，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。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。

前項延長之期限，每次不得逾十年；保密期限自原核定日起算逾六十年者，其延長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，每次不得逾十年。

前二項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，應於接獲報請後二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，逾期視為不同意延長保密期限。

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
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
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三十九條之一 原依本法核定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，應於第十二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，依本法重新核定，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；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，自屆滿之日起，視為解除機密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已逾三十年者，依前項規定重新核定延長保密期限，延長之期限應溯自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屆滿三十年之次日起算，依第十二條規定逐次核定延長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